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1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	
案由	本所「110 鹿谷鄉清水村媒人厝坑農路改善工程」等 1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（詳如明細表）乙案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 依據行政院頒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」、「預算法第 79 條」辦理。 二、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。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111年度墊付款請求同意明表

編號	經費詳細用途	請求同意案經費總額	自籌經費	上級補助額	備註（上級補助文號）
1	110鹿谷鄉清水村媒人厝坑農路改善工程	300,000	0	300,000	南投縣政府110年12月16日府工養字第1100291381號函
合計		300,000	-	300,000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工務類	編號	代提字 一 號
提案人	陳仁坤	連署人	林智鴻、康峻瑜
案　由	建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徵收都市計畫內之八號道路延伸路段，並改善排水溝公共設施工程。		
說　明	八號道路部分公共設施不完整，其旁邊之大樓整建因地形關係，未設置完整之排水系統，造成民怨。		
辦　法	建請 鄉公所向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工務類	編號	代提字 二 號
提案人	康峻瑜	連署人	陳君宜、蘇炳南
案　由	建請台大實驗林儘速修護轄內年久失修、不便通行之產業道路。		
說　明	台大實驗林擁有本鄉 52%之土地管轄權，長期承租農民並收取租金。台大應負有維護產業道路之義務及責任，以利於保障人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。		
辦　法	建請 鄉公所向台大實驗林申請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

類　別	工務類	編號	臨動字 一 號
提案人	葉瑞鐘	附議人	
案　由	建請鄉公所、縣政府相關單位設置鄉內公共看板、招牌。		
說　明	一、鄉內景點、餐廳、民宿林立，各自設置招牌、看板，形成凌亂不堪，不時遭相關單位拆除，造成業者相當困擾。 二、建請相關單位於重要路口設置公共看板、招牌，並統一管理，樹立優良環境市容。		
辦　法	建請 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